

主席：好，「提出」改成「研議」。

進行第 3 案。

3、

針對大型宗教民俗活動所造成的空氣污染問題，環保署本年度首次以大甲媽祖遶境進香為個案監測，出動移動式空品監測車，並派員攜帶微型空污感測裝置，隨遶境隊伍收集細懸浮微粒（PM2.5）即時測值（i-Environment 大甲媽祖即時空品監測），以綜合監測評估活動對空品影響。瞬間高度污染的懸浮微粒（PM2.5）影響心血管疾病發病機率，促發心血管疾病發作，導致不同程度的心血管毒性，嚴重影響年老者、幼童、孕婦、敏感族群及心血管疾病病史患者生命安全。

鑒於環保署長期來未針對瞬間型空氣污染無防制作為，也無訂立減量與管制目標等，據上，爰要求環保署：

（一）針對本年度「大型宗教民俗活動」空污監測結果，於本年度 8 月 31 日前提出各種類細懸浮微粒之相關空污監測報告。

（二）「大型宗教民俗活動」所造成的細懸浮微粒（PM2.5）空氣污染，沒有足夠的數據警戒，對民眾防治作業宣導上也不夠。於 8 月 31 日前提出健康防護宣導計畫，並提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三）針對本年度大甲媽祖遶境進香等「大型宗教民俗活動」空污監測結果，應於本年度 12 月 31 日前，依監測所得基礎數據作為背景資料、各種類瞬間懸浮粒子濃度規範釋放量（爆竹、燃燒金銀紙等），檢討並訂出(1)瞬間空污標準。(2)「大型宗教民俗活動」限地、限時、限量燃放鞭炮之規範與裁罰標準。

（四）現行官方燃放煙火和爆竹的部分沒有任何的監測和規範，應於本年度 12 月 31 日前：(1)針對煙火採購、市面爆竹販售標準與標示上訂出規範。(2)進一步訂出空污標準與裁罰標準。

上述擬訂之計畫與標準訂立，皆需提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主席：第二段「鑒於環保署長期來未針對瞬間型空氣污染無防制作為」，應該是「……有防制作為，也無訂立減量與管制目標等……」，將「無」改成「有」，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主席：請環保署符副署長說明。

符副署長樹強：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有跟提案委員請教，是不是改成「(三)……訂出大型廟會活動指引，以規範廟會燃放爆竹等活動」以及「(四)……應於本年度 12 月 31 日前召集會議處理，請內政部消防署研議針對煙火採購、市面爆竹……」因為那是消防署的權責。

主席：現場沒有消防署的人員，他們怎麼表示意見？是不是請環保署會同消防署，今天消防署人員不在場，你們去會同他們一下好不好？

符副署長樹強：好，我們召集會議，把他們找來好了。

主席：對啊！召集他們。

符副署長樹強：好。

主席：好，提案委員同意的話，就照修正意見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據查，環保署於 103 年 03 月 01 日起正式啟動「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計畫」，該計畫下列有「有效護照獎」、「呼朋引伴獎」、「個人勤學獎」、「開課單位獎勵」四項，獎勵方式計畫與網路公告資訊有落差外，更將學習時數與開課績效做為「直銷式」、「對價型」獎勵方式，實行策略和獎助方式大有爭議，影響各級機關行政與國民權益，且未見環保署著手改善。再者，執行辦法已網路公告並執行，對應獎金預算卻未擬具連續年度預算呈報，已嚴重違反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

據上，爰要求環保署於本年度 5 月 18 日前提出：

(一)就「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計畫」是否符合預算法規定之檢討報告。

(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計畫」整體執行之檢討報告與改善計畫。

針對前述要求應提出相關報告，並提交社福及衛環委員會。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鑒於我國漁網遭隨意丟棄於海底，導致許多海洋生物及珊瑚礁死亡之案例頻傳。墾管處 2014 年辦理淨海活動，2 天半累積清除海底垃圾 330 公斤，其中有 70%都是廢棄繩索及漁網，顯見隨意丟棄漁網問題非常嚴重，因廢棄漁網不易分解，已造成海洋生態面臨嚴重浩劫。為保障海洋生態環境永續發展，爰提案要求環保署及農委會，針對廢棄漁網訂定回收機制及對於臺灣海洋廢棄漁網進行定期清除作業計畫，於一個月內向本席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陳宜民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 7 案。

7、

有鑑於我國北海岸因地形險峻導致船難事件頻傳，近十年已發生四起輪船擱淺漏油污染海洋事件，對當地生態環境造成嚴重危害。爰建請交通部檢討易發船難之航線，於三個月內重新劃設危險海域，並訂定航行離岸適當距離，以確保船隻航行安全。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林副局長說明。